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甚明；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聲請人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，然聲請人迄未繳納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限期命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彥蓉